

眉县科技馆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眉县科学技术协会

供应商（乙方）：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清单一览表

序号	展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一体机	定制	2	套	16000.00	32000.00
2	信息屏	定制	1	套	92000.00	92000.00
3	千面镜	定制	1	套	55000.00	55000.00
4	彩色的影子	定制	1	套	46000.00	46000.00
5	机器狗	定制	4	套	21000.00	84000.00
6	机械物语	定制	1	套	48000.00	48000.00
7	立见秦岭	定制	1	套	29000.00	29000.00
8	秦岭的形成	定制	1	套	85000.00	85000.00
9	冰川的侵蚀	定制	1	套	32000.00	32000.00
10	岩石的记忆	定制	1	套	42000.00	42000.00
11	动物王国	定制	1	套	46000.00	46000.00
12	寻植物语	定制	1	套	45000.00	45000.00
13	猕猴桃的成长	定制	1	套	72000.00	72000.00
14	水果之王	定制	1	套	68000.00	68000.00
15	智慧农业	定制	1	套	52500.00	52500.00

16	遇见张载	定制	1	套	80000.00	80000.00
17	三元正三角形	定制	1	个	412.00	412.00
18	四元正方形	定制	1	个	472.00	472.00
19	五元正方形	定制	1	个	512.00	512.00
20	七元正方形	定制	1	个	532.00	532.00
21	四个“T”	定制	1	个	512.00	512.00
22	混沌摆	定制	1	个	592.00	592.00
23	不同的颜色	定制	1	个	472.00	472.00
24	多彩的拼块	定制	1	个	612.00	612.00
25	五格拼日历	定制	1	个	632.00	632.00
26	瞒天过海	定制	1	个	392.00	392.00
27	困难与成功	定制	1	个	412.00	412.00
28	跨界创新	定制	1	个	452.00	452.00
29	华容道	定制	1	个	512.00	512.00
30	破碎的心	定制	1	个	552.00	552.00
31	三角形数	定制	1	个	512.00	512.00
32	六星数字谜题	定制	1	个	512.00	512.00
33	八皇后	定制	1	个	412.00	412.00
34	榫卯机构	定制	1	个	452.00	452.00
35	消失的方格	定制	1	个	412.00	412.00
36	奎茨奈颜色棒	定制	1	个	632.00	632.00
37	保尔·加力正方形	定制	1	个	612.00	612.00
38	培训桌	定制	6	套	1650.00	9900.00
39	展教器材柜	定制	1	套	1300.00	1300.00
40	简约现代办公桌椅	定制	6	套	1500.00	9000.00
41	简约会客沙发	定制	2	套	3500.00	7000.00
42	档案柜	定制	3	个	750.00	2250.00
43	员工更衣柜	定制	3	个	850.00	2550.00
44	管理电脑	定制	1	台	4580.00	4580.00

45	功放	定制	1	台	1950.00	1950.00
46	吸顶扬声器	定制	25	个	205.00	5125.00
47	便携式扩音器	定制	2	个	850.00	1700.00
48	高清室内枪型摄像机	定制	20	台	755.00	15100.00
49	客流摄像机	定制	1	台	1298.00	1298.00
50	硬盘录像机	定制	1	台	3200.00	3200.00
51	硬盘	定制	6	个	1580.00	9480.00
52	显示器	定制	1	个	780.00	780.00
53	布展	定制	1	项	968941.00	968941.00
合计	人民币: <u>1963266.00</u> 元 (大写: <u>壹佰玖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陆元整</u>)					

注: 一、上表序号 53 布展是对眉县科技馆整馆进行设计及布展。由两部分组成。

1. 中科馆配套的 60 件展品: 包含布展设计、展厅空间装饰、运输、装卸、保管、布置、布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质保期内布展的维护保养等。(中科馆为眉县科技馆提供 4 个常设展厅的展品资源支持, 布展设计需将中科馆配套展品和新采购展品合理融合, 营造出最佳的观展效果)。

2. 采购清单内展品: 包含展厅空间设计、展项展品设计、展厅空间装饰、展项展品的制作、展项展品安装调试、相关的配套设备采购, 直至完成展项内所有的设计、研发、制作、布置、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备品备件预备、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技术培训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二、采购标的未列明的需求、技术要求、货物参数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963266.00 元 (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陆元整)。

2、本合同总价是设计、研发、制作、布置、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备品备件预备、质保期内维护

保修、技术培训、税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并提供发票，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2）设备及配套设施厂内安装调试出厂验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并提供发票，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60%；（3）现场安装调试完成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并提供发票，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总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于工程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 24 个月退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甲方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乙方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乙方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第四条 建设周期与地点

1、建设周期：（1）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环境效果图初稿由甲方进行初审确定，甲方确定后，乙方与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图并由甲方确认。

（2）自深化设计终稿确认之日起 90 天。

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

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供应商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合同供货内容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于乙方提出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乙方验收时间。甲方对乙方项目的最终验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项目试运行起二个月，如超期后甲方未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书面意见的，则视为自试运行起二个月期满后乙方项目已最终验收合格。

甲方应在项目试运行后三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超期则视为按照合同价结算。

2、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与使用人员一起完成验收。

3、验收方案：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综合验收。

4、验收内容：

(1) 货物（产品）的数量、质量、性能、外观及其他有关要求；

(2) 货物（产品）的标准、认证、检验及验收的要求；

(3) 货物（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交付要求；

(4) 货物（产品）的附件、配件及其他有关要求。

5、验收程序：

(1) 根据采购合同，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验收组，对货物（产品）进行验收。

(2) 编制验收报告，确定货物（产品）是否合格。

(3) 完成验收后，应当发放验收证书，证明货物（产品）合格。

6、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7、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细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货物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按用户的要求安装、调试、维护、备品备件供应，同时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等。

2、所配置各种货物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

3、项目完成后，供方要全力做好售后服务，定期全面检查，每 6 个月一次。货物设施出现问题，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服务，

在接到用户要求紧急维修的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赶到，用户委托其它单位维修，其费用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4、在质量保证期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关键货物。如需在厂家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关键货物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若在验收后连续 3 个月内产生质量问题，则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应按照合同支付货款；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付货物的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拒收货物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

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该货物货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照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9) 协议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除双方协商一致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质量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3、供货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订立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平阳街146号

代表人（签字）：郭志刚

电话：150917125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26325101040008850

2025年9月3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开区云湖路与集贤路交口西南侧

代表人（签字）：何昊

电话：188953221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帐号：1302010509200255329

2025年9月3日